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 发 信 贷 协 定 (师范教育发展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下称协会）于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签定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对本协定附件二所述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请求协会对本项目给予资助；

(B) 在借款人的协助下，本项目将由借款人，在国家级通过国家教委，在省级通过借款人的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河北省、黑龙江省、河南省、江苏省、江西省、吉林省、辽宁省、山东省、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下称各项目省）负责执行，作为协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把信贷资金提供给各项目省和自治区。

协会已同意，特别是在上文的基础上，按照本协定中所阐明

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 **通则；定义**

1.01 节 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实行的《开发信贷协定通则》（下称《通则》），除 3.02 节最后一句外，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通则》和本协定前言中的若干词汇均在其各自的文本中作出了相应的解释。下列新增词汇定义为：

(a) “IAG” 系指在国家教委内，作为一个独立专家组建立的改革评估小组；

(b) “IAG 子项目” 系指在项目 C.3 部分下执行的教育改革子项目，按照本协定附件四第 4 (b) 段所阐明的条款和条件实施；

(c) “LMS” 系指初级中学；

(d) “PIAs” 系指本协定第 3.01 节 (b) 段提及的项目执行协议，“PIA” 系指这些项目执行协议中的任何一个；

(e) “项目院校” 系指 124 所培养初级中学教师的院校以及项目省的省级和县级教委；

(f) “SEdC” 系指借款人的国家教育委员会；

(g) “专用账户” 系指本协定第 2.02 节 (b) 段所提及的账户；

(h) “战略概要” 系指关于战略目标，和达到这些目标来提高中国初中教育水平方法的描述，由借款人提交协会；以及

(i) “TIS” 系指按照本协定附件四第 5 段建立并保持的教师信息系统；

## 第 二 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由多种货币组成的总额相当于七千二百一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72100000）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的规定从信贷账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经发生的，或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要发生的，附件二描述的项目所需要的，并应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了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件和条款，包括适当地防止抵消、没收或扣押，开设并保持专用存款账户。专用账户款项的存入和支取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五的规定办理。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协会规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该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应按协会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所确定的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对不断变化的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向协会交付承诺费。

(b) 承诺费应：(i) 从本协定签字第六十天之日（应计日）起算，直到款项由借款人从信贷账户提取或款项被注销日为止；以及 (ii) 按发生日前的最近的那个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或按上述 (a) 段的规定不时确定的年率计算。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应自本协定 2.06 节规定的该年的第二个付款日始用。

(c) 承诺费应：(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交付；(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的影响；(iii) 使用本协定根据《通则》4.02 节的规定所选定的货币，或按照该节规定不时指定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交付。

2.05 节 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对不断变化的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付款日为每年的三月一日和九月一日。

2.07 节 (a) 尽管有下列 (b) 段和 (c) 段的规定，借款人应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始至二〇二八年三月一日止，每半年分期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日为每年三月一日和九月一日。在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以前，包括该付款日在内，每期应偿还本金的百分之一二五（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此后每期应偿还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b) 当 (i) 协会确定，借款人以一九八五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连续五年超过 790 美元时；以及 (ii) 世行考虑到借款人的借债信誉足以使用世行贷款时，在经协会执董会审查、批准，并在执董会对借款人的经济发展情况给予适当考虑后，协会可对上述 (a) 段分期偿还条款进行修改，要求借款人将尚未到期的每期的分期偿还金额增加一倍偿还，直至本信贷本金全部偿还为止。如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也可修订这一修改办法，只要协会断定，这样的修订不改变因上述偿还办法的修改而获得的让渡因素，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增加每期分期偿还金额的办法，改为由借款人对已提取而未偿还的信贷本金部分，按与协会商定的年率交付利息的办法。

(c) 如果，在根据上述 (b) 段规定对条款进行修改后的任何时候，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情况严重恶化，如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可对偿还条款再作修改，使之与上述 (a) 段中所列的分期偿还安排一致。

2.08 节 兹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通则》4.02 节所要求的货币。

###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申明其对实现本协定附件二中所确定的项目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将通过国家教委在国家级,并使项目省在省级和县级,以应有的勤奋和效率,按照战略概要和适用的教育惯例,实施本项目,并在需要时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

(b) 不限于本节 (a) 段的规定以及除非借款人和协会另行同意,借款人应使项目在省级和县级按照项目执行协议 (PIA) 来实施,项目执行协议由借款人和项目省签定,并为协会所接受,包含本协定附件四所描述的规划中确定的适用于项目省的条款和条件。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修改、废除、不执行或延期任何协议或其任何条款。

(c) 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下列主要条款和条件,将省级和县级实施项目所需资金转贷给各项目省: (i) 这笔资金的偿还期不超过十五年,包括五年宽限期; (ii) 对于资金中的所有未偿还部分,应每次按 1.5% 的固定年率缴纳手续费; 以及 (iii) 所有在各项目省偿还期发生的外汇风险,由各项目省承担。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采购、工程和咨询服务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三的规定办理。

3.03 节 (a) 借款人和协会兹同意《通则》9.04、9.05、9.06、9.08 和 9.09 节所规定的义务 (分别关于保险、货物与服务的使用、计划与进程表、记录与报告、维修和土地的征用等),对于省级和县级实施的项目应由各项目省履行,对于国家级实施的项目应由借款人履行。

(b) 借款人同意将就各项目省履行本节 (a) 段所提及的义务的情况,向协会提供年度的汇总报告。

3.04 节 借款人将提供足够的资源，在非项目省提高与项目目标一致的初中教师培训水平。

## 第 四 条 财 务 约 文

4.01 节 (a) 借款人应按照合理的会计惯例，保存并促使项目省保存会计记录和账目，使其足以反映负责实施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借款人和项目省的有关部门和机构的项目业务、资源和费用。

(b) 借款人应：

(i) 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由协会能接受的独立审计师对上述 (a) 段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的记录和账目包括与专用账户有关的记录和账目进行审计；

(ii) 尽快，但最晚不应迟于该财政年度后八个月，向协会提交或促使提交按上述要求审计过的经核实的其范围和详细程度为协会合理要求的审计报告副本；以及

(iii) 当协会随时合理要求时，向其提交或促使提交其他与上述记录、账目和审计有关的资料。

(c) 对于根据费用报表从信贷账户提款的全部费用，借款人应：

(i) 按照本节 (a) 段的规定，保存或促使保存反映该类费用的记录和账目；

(ii) 保留或促使保留所有证明该费用的记录（合用、订单、发票、账单、收据和其他文件），直到协会收到完成最后一次从信贷账户提款或从专用账户付款的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后至少一年；

(iii) 保证协会的代表能检查该记录；以及

(iv) 保证该记录和账目包括在本节 (b) 段提及的年度审计中，并保证该审计的报告包括上述审计师关于该财政年度里提交的费用报表以及他们的准备过程和内部控制是否可以赖以支持有关提

款的独立意见。

## **第 五 条**

###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6.02 节 (h) 段的规定，增加以下事项，即：项目执行协议的一方未能履行项目执行协议下的任何条款。

5.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 (d) 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即：本协定 5.01 节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在协会向借款人就该情况发出通知后持续存在达六十天之久时。

## **第 六 条**

### **生效日；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各项目省的项目执行协议已由各项目省和借款人付诸实施；

(b) 将一份为协会所接受的实施第一年项目活动的执行计划提交协会；以及

(c)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协定。

6.02 节 在《通则》12.02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将下列补充情况写入送交协会的法律意见书内，即：按照本协定 6.01 节 (a) 段提交给协会的项目执行协议，已被协议各方按时地授权或认可、执行和发布，其条款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03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九十 (90) 天后之日为《通则》第 12.04 节所规定的日期。

## 第七 条

###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通则》11.03 节所要求的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兹确定以下地址为《通则》11.01 节所要求的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FINANMIN Beijing

电传号：22486 MFPROCN

邮政编码：100820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西北区 H 街 1818 号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INDEVAS Washington, D. C.

电传号：248423 (RCA) 82987 (FTCC) 64145 (WUI)

或 197688 (TRT)

邮政编码：20433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李道豫**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代理副总裁

**沙依德·贾瓦德·伯基**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略。